

最新经济法规全集

中国人民银行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4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资金融通若干问题的通知.....	3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3 4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	3 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4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已核准	

经营地域内设立分公司审批规定的通知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摘录	4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	5 7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5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6 3
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	6 4
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工作制度	9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外资银行外部审计指导意见》的通知	1 0 2
外资银行外部审计指导意见	1 0 3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	

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1 4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1 1 5
2001 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	1 3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指标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1 6 5
中国人民银行令.....	1 8 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1 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 0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口径有关问题的通知	2 1 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关于制发《海关船舶吨税专用缴款书》的通知.....	2 1 8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 2 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1999〕41号 1999年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号令)颁布以来，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查处力度，同时，一些分支行也提出，在认定和查处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现通知如下：

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

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

(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二、《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 号令)第六条规定"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根据这个规定，对非法金融机构，由该机构所在地的人民银行认定和取缔；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行为发生地的人民银行认定和取缔。

三、《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中国

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账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有关资金”。根据这个规定，人民银行在认定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后，有权责令金融机构停止为该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办理结算，停止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或个人账户上的资金往来，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筹集的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为此，人民银行可向金融机构发出停止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当事人结算账户支付的通知书，暂停该结算账户上存款的支付，直到收到人民银行书面的解除通知书为止。若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当事人已将敛取的资金划往异地，则由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人民银行发文给资金划往地的人民银行，由资金划往地人民银行发出停止结算账户支付通知书。

四、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1998〕247 号令)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查、取缔过程中，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非法金融机构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一经取缔，因非法金融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非法金融机构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人民银行应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9〕77号 1999年3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

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国家邮政局：

为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利率监管，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我行对 1990 年颁布的《利率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利率管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

门、台湾)经营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部门，其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经国务院授权的利率主管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利率管理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是法定利率。法定利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动。

第二章利率的制定与管理

第五条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调整以下利率：

(一)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

(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三)优惠贷款利率；

(四)罚息利率；

(五)同业存款利率；

(六)利率浮动幅度；

(七)其他。

第六条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利率：

(一)浮动利率；

(二)内部资金往来利率；

(三)同业拆借利率；

(四)贴现利率和转贴现利率；

(五)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确定的其他利率。

第七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政策要求，制定利率政策和利率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

(二)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工作；

(三)监督、检查金融机构执行国家利率政策、法规的情况；

(四)协调、处理金融机构的利率纠纷和利率违规行为；

(五)宣传、解释国家的利率政策及相关法规；

(六)研究、制定、实施国家的利率改革规划；

(七)监测、调控金融市场利率；

(八)其他利率管理工作。

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履行下列利率管理职责：

(一)实施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利率管理，指导下级行的利率管理工作；

(二)及时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文件，对有关利率调整等内容的重要文件，应在生效日之前传送到辖区内金融机构，并严守机密；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的情况，处理利率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上级行报告本辖区内利率政策执行情况；

(四)建立和完善利率违规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

督；

(五)宣传、解释国家的利率政策及相关法规；

(六)组织有关利率政策的调查研究；

(七)完成上级行安排的其他利率管理工作。

第九条金融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和配合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利率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利率政策；

(二)系统内发布的有关利率的文件必须抄送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凡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和相关法律，加强自身及所辖分支机构的利率管理，发现问题应主动处理；

(四)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管理和检查，提供真实的相关资料；

(五)在营业场所挂牌公告法定利率水平；

(六)对利率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中

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条利率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不得徇私舞弊，泄露机密，玩忽职守。

第三章存款的结息

第十一条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储蓄管理条例》有关条款办理。

活期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6月30日为结息日，结息后的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尾数不计息。未到结息日清户时，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到清户前1日止。

定期储蓄存款按存入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相应档次的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打折计息，打折后低于活期存款利率时，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通知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通知存款管理办法》

执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存期内按照存单开户日银行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利随本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逾期期间不计息。

第十二条单位存款的计息和结息按《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办理。活期存款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单位通知存款计息和结息按《通知存款管理办法》执行。

单位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挂牌公告的利率计息，按季结息。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收取的保证金，按照单位存款计息、结息。

第十四条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当年归集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息后转入上年结转户；上年结转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 3 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

每年的 6 月 30 日。

第十五条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按结息日的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对欠交准备金的金融机构，从欠交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交足准备金止，遇罚息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十六条邮政储蓄转存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第十七条保险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保证金存款按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按规定全额划缴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存款一律不计息，不划缴的部分按单位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九条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准备金存款利率，计息和结息同第十五条。

第四章贷款的结息

第二十条短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按贷款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贷款合同期内，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短期贷款按季结息的，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按月结息的，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具体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贷款合同利率按季或按月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第二十一条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利率实行一年一定。贷款(包括贷款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应分笔拨付的所有资金)根据贷款合同确定的期限，按贷款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计息，每满一年后(分笔拨付的以第一笔贷款的发放日为准)，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一年度利率。中长期贷款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